

附件

## 咸阳高新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 西)-18-044	2019/2/19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咸阳同辉 锻铸有限 公司	咸阳市高新 区胭脂路中 段	企业未制定 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或 应急预案不 合理、可操 作性差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锻造工序正在运行，存在问题：1. 该公司已制订了一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也按实施方案停止了天然气锻造炉的生产。但咸阳市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内规定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锻造工序需要停止生产，检查时该企业未按要求停止锻造工序生产。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3/20
SX(陕 西)-18-045	2019/2/19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陕西银通 橡胶工贸 有限公司	咸阳市高新 区胭脂路中 段	未安装治污 设施	检查时该企业硫化工序正在生产，密炼、开炼工序未生产。该公司已建设活性炭吸附设施和布袋除尘设施，硫化工序已接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存在问题：1. 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丁苯胶在密炼、开炼工序会产生 VOCs 气体，检查时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接入活性炭吸附设施，而是用集气罩收集，仅经布袋除尘设施除通过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2019/3/20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 西)-18-046	2019/2/25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咸阳彩虹 热电有限 公司	咸阳市秦都 区渭阳西路	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煤渣临时堆放点露天堆放，未进行喷淋，只有少部分进行覆盖。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3/20
SX(陕 西)-18-047	2019/2/26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办事处	咸阳黄河 轮胎橡胶 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 区胭脂路中 段	工业粉尘无 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建设有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存在问题：检查时该公司工人正在车间进行焊接，焊接时未使用移动式旱烟净化器，产生的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3/20
SX(陕 西)-18-048	2019/2/27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办事处	陕西金迪 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 区西华路1 号	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建设有2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问题：该公司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但该工序建设的8台挤出机中有2台未接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有1台挤出机一旁放置有成品和废品，存在明显生产痕迹。	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2019/3/20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 西)-18-049	2019/2/28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咸阳三精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 区西华路	治污设施不 正常运行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存在问题：1. 该公司硫化工序正在生产，车间未密闭，硫化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未接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而是通往厂外，车间顶部设置有抽风口收集废气；2.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抽风口收集，用抽风机抽向喷淋设施+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检查时发现抽风机前的管道设置有一个阀门，阀门处于关闭，废气无法通过管道进行收集，且检查时喷淋设施未开启；3. 橡胶添加剂烘干车间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但烘干下料口未密闭，下料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依法立案查处，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	2019/3/20
SX(陕 西)-18-050	2019/2/28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陕西奥力 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咸阳市高新 区渭滨街道	清单内整改 类“散乱污” 未完成整改	该企业属于“散乱污”整改类企业，目前正在整改，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整改建设但部分生产设备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安装，未进行散乱污整改验收，平板硫化设备正在生产，产生的VOCs气体无组织排放。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9/3/20
SX(陕 西)-18-051	2019/2/28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咸阳琪华 橡塑制品 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 区人民西路	治污设施不 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硫化车间工人正在作业，配套的活性炭-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开启，但光氧催化治理设施电压显示为0，并未开启。	依法立案查处，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	2019/3/20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 西)-18-052	2019/3/2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咸阳市留 印村陕西 众鑫鸿途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旁废旧泡 沫回收加 工点	咸阳市秦都 区人民西路	新发现清 单外“散 乱污”	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工人，主要从事废泡沫回收热熔，存在问题：该企业进行废泡沫塑料加工，未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2019/3/20
SX(陕 西)-18-053	2019/3/2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陕西鑫梦 迪机械有 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 区 S104 辅 路	未安装治 污设施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存在问题：1. 该公司建设有炉窑，检查时正在运行，未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 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焊接产生的焊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按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2019/3/20
SX(陕 西)-18-054	2019/3/3	咸阳市	咸阳高 新区	渭滨街道	陕西金迪 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咸阳市高新 区胭脂路中 段	超标排污 或未执行 超低排放 标准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环评中明确公司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7)要求，存在问题：检查时联合第三方对该公司生产车间楼顶换气扇出口无组织有机废气和总排放口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发现该公司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2.1mg/m3，属于超标排放。	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处罚条件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对不能立案处罚的，开展监督性监测。	2019/3/20